

《陆河县新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论证报告》批前公示

一、公示说明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了《陆河县新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论证报告》，并已完成规划草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将规划草案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审批单位：陆河县人民政府

项目位置：规划地块位于新田镇区南部，麻地村背眉滩东北侧约200米处

规划公示时间及期限：2022年8月5日至9月4日

二、项目背景

2015年，省住建厅、省委农办等多部门联合印发了《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要求2018年底前，实现全省乡镇一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的目标。

近年来，陆河县贯彻落实相关政策的精神和要求，部署各乡镇加快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改善乡镇人居环境、促进乡镇可持续发展。陆河县作为汕尾市开展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捆绑 PPP 创新模式的示范县，经县政府批准采用设计-建设-融资-经营-移交（DBFOT）模式，发挥社会资本技术先进和运营经验丰富等优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

目前陆河县新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选址建设在新田镇区西南部，用地面积约17565.47m²，考虑到项目地块无控规覆盖、用地面积较小等因素，为解决项目建设的用地手续问题，确保项目建设合法性，亟需编制《陆河县新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报告》。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结合项目征地红线、项目报批线、现状建成情况、生态保护红线等因素来确定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17565.47m²。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

- 1、项目建设是落实相关政策要求的需要
- 2、项目建设是治理水环境污染、保护水资源的需要
- 3、项目建设是实现陆河县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五、功能定位

服务整个新田镇集中建设区的镇级污水处理厂。

六、申请规划条件主要内容

1、用地面积：17565.47m²。

2、用地使用性质：排水用地（U21）。

3、用地开发强度

(1) 容积率： ≤ 1.0 ；

(2) 建筑密度： $\leq 30\%$ ；

(3) 绿地率： $\geq 20\%$ ；

(4) 建筑高度： $\leq 18m$ 。

4、其他内容详见法定图则。

七、公示方式和地点

1、陆河县人民政府网站；2、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院；3、项目现场。

相关利益人如果对以上内容有意见或建议，可在公示有效时间内依据有关规定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及电话建议，并留下相应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咨询电话：0660-5665328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5日



地理区位图



规划范围图



现状照片

